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8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30日晚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同日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发布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晚上19:00-20:30

2. 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 出席人员:董事会主席郁亮,总裁祝九胜,联席总裁、开发经营本部首席合伙人张海,联席总裁、物业事业集团首席合伙人朱保全,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韩慧华,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刘肖,董事会秘书朱旭

4. 会议语言:中文(英文同声传译)

5. 接入方式:

(1)公司官方网页"投资者关系"栏目

中文界面:https://www.vanke.com/investor/data?typeid=62&newsid=8110

英文界面:https://www.vanke.com/en/investor/data?typeid=62&newsid=8111

(2)微信APP中以简体中文搜索小程序"易选房",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接入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就2024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将所关注问题通过链接:https://www.wjx.cn/vm/ezYQzNA.aspx# 反馈给公司,公司将于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

联系人:万科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

电话:0755-25606666

邮箱:IR@vanke.com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网络会议地址:小鱼易连(会议号9081740519,密码000883,具体路径详见附件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4.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日前通过公司邮箱(hbnyzq@hb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涂山峰先生,独立董事代表,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王军涛先生,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登录小鱼易连(会议号9081740519,密码000883)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俞麟 027-86606100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一、电脑/平板/手机下载"小鱼易连"APP

二、下载完毕后,点击进入APP

三、页面显示后,输入会议号"9081740519"、密码"000883",点击"加入会议"

四、进入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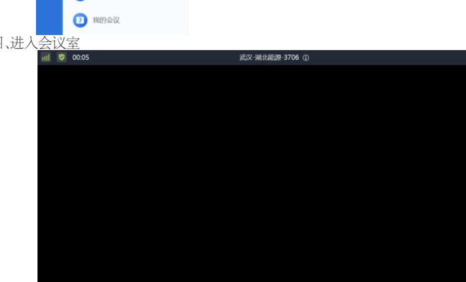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号:(2024)062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渝淇		
电话	0755-8419098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789,620.54	196,212,942.37	-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70,170.58	-12,869,984.27	28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23,067.83	-18,820,731.73	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00,012.55	-39,856,437.14	5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62%	4.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3,969,275.67	1,171,154,060.78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5,199,286.47	901,729,115.89	2.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15.71%	88,364,325	66,273,244	质押	34,200,00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3.86%	21,704,016	16,278,012		
郑志钱	境内自然人	3.01%	16,915,460	0		
丁伯剑	境内自然人	1.80%	10,122,030	0		
吴建克	境内自然人	1.60%	8,997,955	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1.32%	7,449,975	5,587,481		
夏昱	境内自然人	0.36%	2,023,000	0		
蔡彬微	境内自然人	0.36%	2,022,600	0		
林淑琴	境内自然人	0.32%	1,811,080	0		
马原圃	境内自然人	0.31%	1,7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郑志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100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75,360股,实际合计持有16,915,460股。2、公司股东夏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23,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23,000股。3、公司股东蔡彬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0,000股外,还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92,6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22,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设立、注销子公司等事项,分别为:

(1)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在新疆设立霍尔果斯华鹏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持股100%;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鹏飞(香港)有限公司和自然人Nazerke Yessimova(娜泽)拟在哈萨克斯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TOO《HPF KZ》(中文:哈萨克华鹏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坚戈(约人民币340元),公司持股99.5%,Nazerke Yessimova(娜泽)持股0.5%;

(3)因全资子公司苏州亮鹏未能如期启动业务,经审议同意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并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注销手续。

(4)华合碳科(公司持股61%,睢宁沣石持股39%)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睢宁沣石以人民币40,652.90元购买公司持有的25%股权,该事项仍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所持股份降为36%,睢宁沣石持有股份64%。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睢宁沣石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1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24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44.1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因公司与李长军、杨阳就关于业绩承诺事项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出仲裁申请,李长军、杨阳作为申请人申请撤销业绩补偿的承诺,仲裁涉及金额约为54,147万元。2022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送达的(2022)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189号裁决书。根据裁决,李长军、杨阳应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的补偿款金额人民币6,803.05万元,剔除应当由公司承担的仲裁费用即实际应当向公司支付6,719.38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杨阳、李长军已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所涉事项仲裁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

4、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根据各自在相关行业的资源与优势,双方愿意在推动无人机应用、工业升级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1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愿意在推动智慧物流和产城数字经济发展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1年10月20日,公司与四川创新社会发展与管理研究院就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按照政产学研用投营协同创新机制,在新一代智慧社区治理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愿景明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全国范围内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城区低效土地再开发、物业管理服务、闲置资源盘活、养老服务及相关配套便民服务设施改造运营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深圳市深中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绿色节能+健康低碳+智慧人居"的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社区建设,包括不局限于新建建筑的智慧楼宇建设、智慧社区建设,现有物业及老旧社区的综合整治改造、闲置资源盘活、养老服务及相关配套的便民设施改造运营及全国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4年2月27日,公司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供应链领域分别拥有各自的资源与优势,并致力于在跨境综合物流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四川创新社会发展与管理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愿景明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深中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75号、(2021)082号、(2021)125号、(2022)001号、(2022)002号、(2024)012号。上述协议仅为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4)060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申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兰燕	张秀玲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	
电话	0575-89005608	0575-89005608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enke.com	zhengquan@shenk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964,898.08	131,318,913.77	2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5,411.47	-7,844,397.42	18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09,295.89	-9,690,973.95	15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11,909.09	-19,966,963.28	4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2	-0.0523	18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2	-0.0523	18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84%	3.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0,881,856.72	656,967,124.29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9,355,201.40	412,474,730.92	1.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全波	境内自然人	28.12%	42,187,466.00	0	不适用	0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6%	20,643,750.00	0	质押	20,643,750.00
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6%	19,743,784.00	0	不适用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3.33%	4,992,200.00	0	不适用	0
赵佳	境内自然人	0.76%	1,136,000.00	0	不适用	0
连雄	境内自然人	0.64%	964,000.00	0	不适用	0
赵文浩	境内自然人	0.52%	779,900.00	0	不适用	0
赵兴旺	境内自然人	0.50%	754,300.00	0	不适用	0
袁喜保	境内自然人	0.42%	625,100.00	0	不适用	0
李剑秋	境内自然人	0.41%	615,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何全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赵佳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1,000股;赵兴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54,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

2022年5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与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终南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全波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2,18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协议转让给北京终南山;实际控制人何建东与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建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743,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转让给西藏腾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5月30日,因特定账户信息变更,何全波、何建东分别与北京终南山、西藏腾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3年1月12日,何建东与西藏腾云、北京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城")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将原协议受让方主体由西藏腾云变更为北京易城,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补充协议(一)》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和8元/股的孰高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一)〉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建东协议转让给北京易城的19,743,784股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3年7月2日,何全波与北京终南山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目标股份过户相关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一)〉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4年2月2日,何全波与北京终南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南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525 证券简称:儒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8月29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儒竞科技	股票代码	3015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厉昊超	马薇薇	
电话	021-61811998	021-6181199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B5栋12楼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B5栋12楼	
电子信箱	haochao.li@ruking.com	weiwei.ma@ruk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8,239,461.64	784,880,017.77	-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18,820.89	115,904,158.23	-1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591,278.33	111,749,185.39	-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08,165.19	-3,564,863.07	98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64	-3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64	-3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4.86%	-11.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0,091,006.26	3,951,469,491.15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8,424,402.71	3,057,345,868.34	1.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雷淮刚	境内自然人	17.27%	16,287,850	16,287,850	不适用	0
廖原	境内自然人	13.44%	12,672,643	12,672,643	不适用	0
管洪飞	境内自然人	9.19%	8,665,621	8,665,621	不适用	0
赵佳生	境内自然人	5.68%	5,352,798	5,352,798	不适用	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2,516,035	2,516,035	不适用	0
上海宝思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2,160,400	2,160,400	不适用	0
邱海陵	境内自然人	2.26%	2,132,231	2,132,231	不适用	0
东志刚	境内自然人	2.21%	2,084,794	0	不适用	0
陆风	境内自然人	1.91%	1,800,350	1,800,350	不适用	0
戴靖	境内自然人	1.76%	1,660,586	1,660,586	不适用	0
上海宝诗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660,586	1,660,58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年11月,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刘占军及刘明霖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6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雷淮刚作为上海宝思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宝思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宝思堂控制公司股份2,160,400股。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刘占军及刘明霖合计控制公司47.62%的股份。2.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东志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70,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14,794股,合计持有2,084,79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301314 证券简称:科瑞思 公告编号:2024-031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瑞思	股票代码	3013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海亮	王凯	
电话	0756-8992563	0756-8992563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四层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四层	
电子信箱	kles.ir@kles.com.cn	kles.ir@kle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790,093.53	107,422,603.55	-2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01,405.20	11,793,286.12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45,302.32	11,259,680.86	-3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95,868.10	4,735,859.51	32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54%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6,462,289.25	1,157,854,596.93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4,560,078.86	1,043,048,673.66	-0.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兆春	境内自然人	21.88%	12,087,790	12,087,790	不适用	0
于志江	境内自然人	13.30%	7,348,120	7,348,120	不适用	0
吴金辉	境内自然人	7.98%	4,408,690	4,408,690	不适用	0
付文武	境内自然人	6.32%	3,489,850	3,489,850	不适用	0
陈新裕	境内自然人	6.01%	3,319,550	3,319,550	不适用	0
文彩霞	境内自然人	5.32%	2,939,040	2,939,040	不适用	0
吉东亚	境内自然人	2.81%	1,551,030	1,551,030	不适用	0
管锡君	境内自然人	2.81%	1,551,030	1,551,03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134,900	1,134,900	不适用	0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13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兆春、文彩霞、于志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王兆春与文彩霞系夫妻关系,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王兆春控制的企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4,000,000	1.05%	0.51%	否	是	2024/8/27	2026/9/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2,750,000	0.72%	0.35%			2024/8/27	2025/4/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0.72%	0.35%			2024/8/27	2025/4/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500,000	2.49%	1.22%	-	-	-	-	-	-

注: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777,441,784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9.14	227,896,100	237,396,099	62.14	30.54	0	—	0	0.00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68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凯庭	3,785,245	0.49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王琳艳	9,800,000	1.26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9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9	0	0	0.00	0.00	0	—	2,250,000	75.00
合计	422,421,525	54.33	227,896,100	237,396,099	56.20	30.54	0	—	5,088,934	2.75

(1)万利达工业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完成后,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739.6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54%,对应融资余额177,675.0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059.2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2%,对应融资余额26,3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070.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67%,对应融资余额103,000.00万元。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万利达工业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补充质押《客户成交单》。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5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6,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红星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同下)(以下统称"本次融资"),业务品种为物业通贷款、银团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用于归还股东借款、装修升级改造等。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将公司持有合肥红星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合肥红星拟将其全部经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持有的【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94558号】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691114S4B

3、法定代表人:戚志平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潜山北路2号红星美凯龙

5、注册资本:人民币34984.833万元

6、经营范围:家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场地租赁、柜台租赁;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红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肥红星的总资产为950,190,257.91元,总负债为513,785,473.01元,净资产为436,404,784.90元,资产负债率为54.07%。2023年1月至12月,合肥红星实现营业收入142,781,039.29元,实现净利润46,441,100.54元。

根据合肥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7月31日,合肥红星的总资产为936,734,855.18元,总负债为481,231,305.19元,净资产为455,503,549.99元,资产负债率为51.37%。2024年1月至7月,合肥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4,946,938.77元,实现净利润18,705,200.63元。

合肥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合肥红星100%股份,合肥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合肥红星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合肥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融资,由公司为合肥红星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合肥红星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416,669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416,66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01,052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8.55%、22.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